**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出国（境）人员管理办法**

**（暂行）**

为规范和加强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期同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，切实将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学校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落到实处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 适用范围**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教职工和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出国（境）是指教职工在本校工作期间因公出国（境）进行合作研究、短期讲学、进修学习、参加学术会议、 学术交流、访问考察、文体活动等；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因公出国（境）参加公派留学(csc)、联合培养、合作研究、学术会议、交流交换、 实习实践、校际联谊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。

**二、出国（境）申请及审批**

第三条 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参加上述活动，须由教职工本人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合作部（处）网站填报信息提出申请,同时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人员管理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基层党支部书记、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审批通过后，报学院党委及国际合作部（处）备案；学生出国（境）参加上述活动，必须由学生本人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合作部（处）网站填报信息提出申请,同时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人员管理申请表》，经辅导员／协理员、导师同意，所在基层党支部书记、党委副书记审批，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国际合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请出国（境）须提交由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。

第五条 教职工因出国（境）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等规定的活动，应当按照学校教职工请假管理规定事先填报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请假和因公外出审批表》，履行请假手续；学生因出国（境）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等规定的活动，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事先填报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/研究生请假单》，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六条 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学籍、学分转换等事宜，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出国（境）人员的管理**

第七条 在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前，教职工由学院党委书记进行一对一谈话，开展行前教育；学生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进行一对一谈话，开展行前教育。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、外事纪律、人身财产安全、保密知识、外交礼仪、紧急事件应对及其他相关内容。

第八条 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可依据具体情况购买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。

第九条 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；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并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、学院的声誉，服从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。

第十条 学院党委成立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，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具体分工负责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和国际交流工作、学生工作的相关领导人员任副组长，组织员、教职工党支部书记、辅导员／协理员、本科生／研究生教学秘书、国际交流合作秘书等为成员。工作小组负责教职工和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管理指导与联络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在教职工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工作小组要健全完善联系网络，实现多重覆盖。

（一）完善教职工联络表，内容包括出访事由、国（境）外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本人在国（境）外住宿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本人在国（境）外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、家属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（二）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时长超过两周的，须每两周向所在党支部汇报一次工作生活思想情况；在国（境）外时长不到两周的，须在回国后1周内向所在党支部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。紧急情况下须在第一时间与所在党支部取得联系。党支部书记对在国（境）外教职工汇报内容进行记录，每年6月、12月报学院党委备案。

（三）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要主动保持与国内所在基层单位、党支部联系，所在基层单位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同事等通过微信群与在国（境）外的教职工保持联系，共享有关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在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工作小组要健全完善联系网络，实现多重覆盖。

（一）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须建立学生联络表，内容包括派出项目名称、就读单位、宿舍地址、本人和家长的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、在国（境）外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（二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，时长超过两周的，须每两周向辅导员/协理员汇报一次工作生活思想情况；在国（境）外时长不到两周的，须在回国后1周内向辅导员/协理员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。紧急情况下，须在第一时间与辅导员／协理员取得联系。

（三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要主动保持与国内班级的联络，辅导员／协理员、班级干部、国内同班同学等通过微信群、QQ群等 与在国（境）外的学生保持联系，共享有关信息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办公室须建立本单位出国（境）学生QQ群、微信群等，确保与在国（境）外的学生保持紧密联系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出国（境）时间较长的中共党员，按如下要求管理：

（一）党员出国（境）前，须填写《出国（境）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》，党员的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委，出国（境）后暂停组织生活。

（二）预备党员保留预备党员资格，回校后提交恢复预备期的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，重新纳入考察、培养程序。

（三）党员出国（境）外，时长超过3个月的，须每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党支部作一次思想汇报；在国（境）外时长不到3个月 的，须在回国后1周内向所在党支部作一次书面思想汇报。

（四）党员回校后，应主动向所在党委汇报出国（境）期间的情况，按要求填写《出国（境）党员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党委考察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恢复组织生活。

第十四条 实行国（境）外教职工和学生联系反馈制度，学院党委会定期听取、研究、部署相关工作。

**四、其他**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办理；本办法中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内容，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

2019年6月24日